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6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证券”）于 2014 年 8 月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海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配股”）的相关议案，近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宏金先生、樊海东先生负责公司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

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国海证券签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泰证券承接。

中泰证券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林宏金先生、樊海东先生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林宏金先生、樊海东先生简历

林宏金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并购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了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中国国航公司债等项目。林宏金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樊海东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并购部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曾参与中国交建 A 股 IPO 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项目、中国国航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照港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个项目。樊海东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